

知识丛书

# 资产阶级议会

张宏生著

2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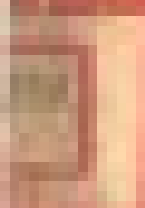
研究所

13

1957年12月

# 重慶新編校書

重慶新編校書



# 資 产 阶 級 议 会

张 宏 生 著

《知识丛书》編輯委员会編

知識就是力量。一个革命干部需要有古今中外的丰富知識作为从事工作和学习理論的基础。《知識丛书》就是为了滿足这个需要而編印的；內容包括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历史、地理、国际問題、文学、艺术和日常生活等知識。为了使这一套丛书編写得更好，我們期望讀者們和作者們予以支持和合作，提供意見和批評。

### 《知識丛书》編輯委员会

## 知識丛书 資产階級議會 张宏生著

---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复兴門外翠微路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許可証出字第 107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經售

京 华 印 书 局 印 装

統一书号：3017·69

---

1962年12月初版	开本 787×960 1/32
1962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字数 67千字
印张 4 9/16	印数 1—5,000册

定价 0.35 元

# 目 录

一、资产阶级議会的起源和發展 .....	3
(一) 什么是議會 .....	3
(二) 議会的由来 .....	11
(三) 議會的发展和特点 .....	26
二、资产阶级議会的本質和作用 .....	35
(一) 議會是资产阶级专政的工具 .....	35
(二) 議會的历史作用 .....	52
三、资产阶级議会的組成 .....	64
(一) 議會是怎样組成的 .....	64
(二) 资产阶级議会的两院 .....	70
(三) 资产阶级議会的委员会 .....	83
四、资产阶级議會选举 .....	90
(一) 普遍选举制的虚伪性 .....	90
(二) 资产阶级选举的各种限制 .....	96
(三) 资产阶级議會选举中所采用的多数选举制 和比例选举制 .....	106
五、资产阶级議会的职能 .....	112
(一) 资产阶级議會职能之一——立法权 .....	113
(二) 资产阶级議會职能之二——监督权 .....	120
(1) 議會对财政的监督 .....	120
(2) 議會批准条約 .....	122
(3) 議會批准任命官吏 .....	125
(4) 議會对政府的监督 .....	127
六、馬克思列宁主义对待議會斗争的 态度 .....	134



# 一、資產階級議會的 起源和發展

## (一)什么是議會

資產階級的議會制度，即人們通常所稱的資本主義國家的代議制，它是資產階級在革命中所建立起來的一種政治制度，一種國家政體。根據資產階級憲法規定，議會是經過“普遍選舉制”產生的，由兩院（上院和下院）或一院構成。在資本主義國家中，作為最高立法機關的議會，分設上下兩院的稱為兩院制；不分設上下兩院的稱為一院制。大多數資本主義國家都採用兩院制，少數國家採用一院制。採用兩院制的國家，兩院的名稱各國有所不同，在英國，上院叫貴族院，下院叫平民院；在美國、意大利和日本，上院叫參議院，下院叫眾議院；在法國，上院叫共和國參議院，下院叫國民議會；在印度，上院叫聯邦院，下院叫人民院。採用一院制的國家比較少，在歐洲有芬蘭、丹麥、希臘、西班牙、葡萄牙；在亞洲有土耳其、黎巴嫩、以色列；在拉丁美洲有巴拉圭、洪都拉斯、哥斯達黎加、危地馬拉、巴拿馬；在非洲有象牙海岸、加納、尼日爾、達荷

美。

議會(譯音为巴力門)一詞导源于拉丁語，原来意思是談話或辯論。从十七、十八世紀以来，随着資產階級革命的胜利和資產階級国家政权的建立和巩固，議會就正式确立为資產階級国家的政治制度，議會这一名称也就为資本主义各国所采用，例如：議會一詞，英語是：Parliament；法語是：Parlement；德語是：Parlament；俄語是：Парламент。

資產階級議會，或称国会，在資產階級国家机构中占着重要的位置，它被推崇为資本主义国家的全国最高立法机关。議會既是資產階級民主的表现形式，又是資產階級进行政治統治的一种管理形式。这种形式資產階級又以“三权分立”原則为标榜的。所謂三权，即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所謂“三权分立”，即是将資產階級国家的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三种权力分別由不同的国家机关来掌握，立法权归資產階級議會，行政权归資產階級政府，司法权归資產階級法院。資產階級学者认为，这样划分国家权力，可以在不同的国家机关中，建立一种互相“制約”和互相“均衡”的原則，从而防止某些国家机关的专橫与垄断。

資產階級“三权分立”学說，在反封建斗争



中，曾經是資產階級爭奪統治權的一種政治口號，一種思想武器，它同封建專制國家類比，毋庸置疑，是歷史上的一種巨大的進步，這種學說反映了當時社會發展的要求。當資產階級尚未取得國家政權和變為統治階級的時候，就利用“三權分立”的原則作為思想武器，作為動員廣大人民的政治口號，同封建制度進行尖銳的鬥爭。在這個鬥爭中，資產階級首先把鬥爭的矛頭指向封建統治階級的立法權，企圖改變封建社會的立法機關性質，而達到有利於資產階級的經濟、政治利益的發展，使絕對君主專制政體改變為有限的君主政體，並一步一步地奪取封建統治階級的司法權和行政權，最後確立了資產階級的統治地位。資產階級分權學說的確定，是與西歐各國特別是法國當時的政治經濟狀況、社會歷史的發展緊密地聯繫着。“三權分立”原則對於 1787 年的美國憲法和 1789 年的法國《人權宣言》、1791 年的法國憲法的制定起着重要的影響，並宣布為上述憲法的主要原則。法國《人權宣言》第十六條規定說：“凡權利而無切實保障和分權未確定的社會，就沒有憲法。”這種分權原則也反映在 1787 年的美國憲法中，並成為當時美國總統和美國政府超越國會機關而獨立的理論依據。美國憲法規定：“本憲法所

授予的立法权，均属于由参议院与众议院组成的合众国国会”（第一条第一款）；“行政权属于美利坚合众国总统”（第二条第二款）；“合众国的司法权，属于最高法院及国会随时制定与设立的初级法院”（第三条第一款）。当资产阶级夺得政权和建立统治以后，“三权分立”的原则就逐渐丧失了原来反封建的色彩，而成为资产阶级用来欺骗人民，维护政治统治，掩盖资产阶级专政实质的挡箭牌。

关于剥削阶级国家机关的相互“制约”相互“均衡”的分权理论，最早出现于奴隶制时代。古代希腊哲学家柏拉图（公元前427—347年）试图把理想国中的自由居民划分三个等级；另一个古代希腊思想家亚里士多德（384—322年）继柏拉图之后，提出“中间性的”国家制度——即共和政体的拥护者，他主张把寡头政体与民主政体相结合的“混合政体”。柏拉图的理想国和亚里士多德的“混合政体”的思想，都是奴隶制时代分权学说的主要代表。

从奴隶制到中世纪封建制，人类社会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发展过程。在国家学说领域内，古代的分权理论，也经历了封建统治的整个时代。到了十三、十四世纪时，伴随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资产阶级的壮大，资产阶级反封建斗争

的开展，资产阶级的分权理论就应运而生。早期的资产阶级分权理论代表人物，文艺复兴时代意大利的政治活动家马西利·巴东斯基（1270—1342年），拥护等级代议君主制。在晚年所著的《和平捍卫者》（*The Defen Sor Pacis* 1342年）一书中，从理论上正式提出分权思想。马西利关于以平民为基础的国家政府和教会，以及教会从属于国家的提法具有很大的影响。他继承了古代希腊的民主概念和罗马平民主权的学说，认为国家的目的在于人民的福利，国家的本质在于立法，法律本质在于人民，政府行政权应掌握在人民选举出来的人手里，并对人民负责，而作为等级代议君主制国家政体，应具有立法权的国家权力，这种权力在原则上只应属于人民。马西利所说的人民并不是人民群众，而只是享有代表权，参加等级代议君主制选举机关的封建社会的上层代表人物。他主张在君主、贵族和平民三种势力之间建立彼此互相牵制的原则，这种分权思想反映了新兴资产阶级利益的要求。

到了十七、十八世纪，资本主义进一步发展了，资产阶级的社会势力更加强大了，随着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的发生，英国著名哲学家和自然法学派代表人物约翰·洛克（1632—1704年）在

所著《政府論》中，闡明分權原則時，把自然法學理論和分權學說結合在一起的。他把國家權力區分為三種：立法權、行政權與聯盟權。立法權是制定和頒布法律的權力，行政權是把法律付諸實施，而聯盟權則是對外代表國家，處理宣戰、媾和等重大問題的權力。按照洛克的理解，司法權是歸併在行政權以內的。洛克認為，上述三種權力應由特殊的國家機關分別掌握。國會是立法機關，行政權交政府行使，為了執行聯盟權，應該建立特殊的國家機關。但他又論證，在君主制國家中，應將行政權和聯盟權委託於君主。洛克分權理論中的三種權力在國家機關中不是平等的，他主張資產階級應該首先奪取立法權，因為立法權在三種權力中是最高的，它應該凌駕於國家的一切權力之上，並支配其它權力。政府行使的行政權，不能操縱在國會手中，它應當同立法權嚴格區別開來。但是，國家權力的這種劃分，並不妨礙國家權力的統一性，這是因為，一切國家權力都是從立法權派生出來的，並服從於立法權，在國家機關中設立君主有助於國家權力的統一，因為君主參預立法權、行政權和聯盟權。除此而外，洛克還規定君主享有召開與解散國會之權以及立法提案、批准法案和在法律以外採取行動等等的特權。

继馬西利、洛克之后，法国启蒙学者之一查利·路易·孟德斯鳩(1689—1755年)，进一步发展了资产阶级的分权理论。在《論法的精神》一书中，他认为，只有划分权力的国家，公民的生命财产和政治自由方能得到保障，如果一个国家的权力不划分，这个国家既不会有“温和的政体”(按孟德斯鳩的见解，所谓“温和的政体”即英国式的君主立宪政体)，也容易倾向于君主专制。孟德斯鳩的分权学说，就是针对当时法国路易十四的君主专制制度提出来的，主张立法权赋予人民代議机关，国王仅是行政权的执行者，司法权交法院行使，他反对把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三种国家权力集中于国王一人之手。孟德斯鳩深受洛克分权思想和英国君主立宪政体的影响，试图通过英国式的君主立宪的途径，从而达到在政治上改革法国专制政体的目的。

资产阶级“三权分立”学说的形成和发展，反映了资产阶级在不同发展时期中的要求。当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在封建社会内部开始成长时，以馬西利为代表，继承古希腊的民主概念和罗马平民主权的思想，主张限制一下国王的权力，争取改善一下资产阶级的地位，分享一部分权力，这是代表资产阶级早期反封建斗争的要

求。当资产阶级在经济上已占据统治地位，而在政治上尚未变成统治者，这种情况妨碍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因而资产阶级就迫切需要夺取国家政权，来捍卫自己的利益，但资产阶级单凭自己的力量还不能推翻封建制度，在这个时候，以洛克、孟德斯鸠为代表，提出“三权分立”，要求瓜分统治阶级的国家权力，用君主立宪制度去代替封建的君主专制制度，这是资产阶级同贵族妥协的表现。马克思和恩格斯说：“在某一国家里，某个时期王权、贵族和资产阶级争夺统治，因而，在那里统治是分享的，那里占统治地位的思想就会是关于分权的学说，人们把分权当作‘永恒的规律’来谈论”<sup>①</sup> 洛克和孟德斯鸠的分权原则的锋芒是针对西欧君主专制制度的，反对把全部权力集中在君主手中。“三权分立”原则在于要求建立资产阶级代议制，反映了资产阶级的历史要求，但是，另一方面，资产阶级的“三权分立”学说，有着一定的阶级局限性和非科学性。正因为如此，所以这种学说又为脱离资产阶级议会而有独立性的王权（即有限君主制度的权力）提供理论根据，从而也就否定了资产阶级议会在国家机构中的至高无上的地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52—53页。

位和享有全权的可能。

从古希腊柏拉图的理想国到亚里士多德的“混合政体”，从馬西利的资产阶级早期分权論，到洛克的君主立宪的分权原則，直至集资产阶级分权論之大成的孟德斯鳩，他們有一个共同点，就是从来也不承认将国家权力交給人民，由人民来管理国家，而主张国家权力只应掌握在国王行政机关和非經选举产生的，并不对人民負責的剝削阶级国家机关的手中。资产阶级在革命中所建立起来的議會制度，常常在资产阶级宪法中，形式上承认“三权分立”原則，但是与资本主义国家实际政治生活是矛盾的，是格格不入的。

## (二)議会的由来

在资产阶级国家中，作为国家政体的議會制度，最早起源于英国。英国的議會制度，曾經被资产阶级和它的御用学者們，称頌为资产阶级議会的典型，炫耀为“議會之母”。英国議會为什么历来受到资产阶级这样高的評价呢？主要的原因在于：(1)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是以资产阶级和封建貴族相妥協而告終結的，就是所謂1688年的“光荣革命”。资产阶级革命夺取了政权就完成了一切，它不需彻底打碎封建統治的

国家机器，只是加以承袭、利用、改善和貼上资产阶级的标签而已。(2) 资产阶级为了否认阶级斗争，把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描绘为不流血的革命，說英国社会的发展是“平静地有条不紊地逐渐转变的过程”。(3) 把英国议会渲染为是英国自古以来一脉相传的，亘古不变的，借以掩盖资产阶级专政的阶级本质，从而论证资本主义制度的稳定性。资产阶级和它的学者就是这样对历史真相进行歪曲和嘲弄，企图达到为资本主义辩护的目的。为了戳穿资产阶级宣传的虚假性，揭露议会的丑恶本质，因此有必要比较详尽地谈一谈英国议会起源的具体历史条件。

英国议会是英国资产阶级在革命中建立起来的政治制度。它的前身，是英国十三世纪封建时代的等级会议，这种等级会议是封建统治的代表机关。等级会议亦称三级会议，由中世纪的僧侣、贵族和平民所组成，英国的议会就是在这种等级会议的基础上发生和发展起来的。英国议会的起源，从它的历史发展过程来看，还可以追溯到盎格鲁、撒克逊时代的“贤人会议”（这种会议又是由氏族部落时期的长老会议演变而来的），它是由封建国王指派的主教、宫廷大臣、贵族等所组成，代表着初期封建统治的国家机关；国王在立法上和行政上的重大事件，都



要征求这个會議的同意。这是由于当时英国封建社会刚由氏族制度蜕化而来，还保留了氏族制度的某些斑痕，同时它也反映了当时的封建割据、中央政权不統一的历史特点。但是無論如何，这种會議已賦予了新的階級內容，已成为封建統治階級專政的机关。

到了十一世紀中叶，以威廉为首的法国諾曼底人征服英国(十一到十二世紀时，法国是一个四分五裂的国家，諾曼底人系法国北部的一个公国和伯国)，自立为英国国王，建立了中央集权制的君主专制国家。这时，英国原来的“賢人會議”被改称为大会議，由国王指派高級僧侶，国王隶属(即受封土地的臣僚)和封建領主組成。大会議由国王亲自主持，成为国王的諮詢机关。后来，由于大会議成員較多，三年召开一次，这种活动不能适应封建統治階級的需要，因此威廉就組成另一个机关即御前會議，它对大会議負責，这个會議实质上是一个中央行政机关。从諾曼底人的威廉君主专制到約翰(John 1199—1216)为王时，中央集权和封建主之間的斗争很激烈，封建主在城市市民的支援下，举行了起义，1215年，約翰王被迫答应起义者的各項要求，签署了《自由大宪章》。这部《自由大宪章》限制了王权，賦予貴族很多的优待和特